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擔任「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委學校」計畫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擇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影本通訊報名。
  - 1、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意者請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以郵寄掛號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寄達本校人事室**，信封請註記「**應徵國立海大附中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專任助理**」。（寄達以本校收件日期章戳為憑，請應徵者自行估算郵寄送達本校時間；並請郵寄當日先行將掛號存根註明姓名拍照或掃描，並將報名表與甄選自傳簡歷電子檔電郵本室公務信箱【詳末頁第十三點附則-(四)】，以確定報名人數；逾期寄達本校者，一律不受理）。
  - 2、地點：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電話：02-24633655 轉 210、211）
- 四、報名資格：
  - 1、具本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者，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登記有案者。
  - 4、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
  - 5、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6、具備基礎美工設計概念。**
- 五、工作項目：
  - 1、本計畫之相關行政業務。
  - 2、參與計畫協調所需相關會議。
  - 3、協辦本校秘書室、校長室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六、薪資：**學士 36,174 元/月起薪、碩士 41,370 元/月起薪**（含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七、繳驗表件：【請繳交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報名表（請黏貼近半年內二吋照片 1 張）。
  - 2、甄選自傳簡歷
  - 3、切結書。
  - 4、國民身分證。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可免）
  - 7、退伍令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以上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八、甄選：
  - 1、考試時間：**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不另通知，另徵才資料若需退回者，請附回郵信封。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起面試，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2、方式：面試。
  - 3、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日程順延，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不另行通知。

4、報名人數如逾 10 人，本校將依報名者是否具相關工作經驗或具電腦/英檢/多益證照，至多擇 5 名參加面試。

九、甄選完畢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陳請校長核定正、備取人員；惟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合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錄取公告：**最早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6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klms.ntou.edu.tw/>)

十一、僱用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報到時間：正式錄取人員應於電話通知**到職日上午 08: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

十三、附則：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室電子公務信箱：[a210@gm.klms.ntou.edu.tw](mailto:a210@gm.klms.ntou.edu.tw)